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310號

原告 頌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廖柏豪律師

被告 順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順

訴訟代理人 徐清祥

上開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9,7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支付命令所繳500元，尚應補繳4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